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文件

水电学秘字 [2014] 第 050 号

签发：张基尧

关于同意贯流式水电站专委会正常开展活动的批复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贵会上报的“关于申请继续保持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贯流式水电站专业委员会名称的请示”（粤水电学[2014]7号文）收悉。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重视你们的意见和要求，经认真研究并请示上级主管单位意见，根据学会章程规定以通信方式召开七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贯流式水电站专委会正常开展活动”的议案。据此，同意你们“继续保持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贯流式水电站专业委员会名称，并挂靠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的要求。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贯流式水电站专业委员会自即日起，可在学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正常开展各项活动。希望贯流式水电

站专业委员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按照在我会备案的专委会工作条例,依靠各会员单位和挂靠单位的支持,积极开展好学术交流活动,努力做好为会员和会员单位服务的各项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我国贯流式水电站的运行管理水平,促进贯流式水电站的技术和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成绩。

特此函复!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 同意 专委会 开展活动 批复